### 账户转移须知

账户转移分为异地转移和同城转移。其中，异地转移分为异地转出和异地转入，异地转移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

**一、异地转出**

指职工住房公积金需由省资金中心转移至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情形。

（一）转出条件

1.职工在省资金中心有且仅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已“封存”；

2.职工在省资金中心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担保责任；

3.职工在省资金中心和拟转入地公积金中心留存的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一致；

4.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冻结。

（二）办理渠道

拟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三）办理要件

以拟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为准。

**二、异地转入**

指职工住房公积金由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移至省资金中心的情形。

（一）转入条件

已在省资金中心设立个人账户且正常、连续、足额缴存半年及以上。

（二）办理渠道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自助终端。

（三）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办理时，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微信小程序、个人网厅、自助终端办理无需提供）。

2.职工本人委托单位经办人代为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集中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附件8）。

3.职工本人委托配偶、父母、子女代为办理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代办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结婚证或户口簿等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户口簿不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其父（母）子（女）关系），无法证明的不予办理。

4.职工本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订的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

**三、同城转移**

指职工住房公积金在省资金中心不同缴存单位之间转移的情形。

（一）办理条件

转出、转入单位均在本中心汇缴；个人账户信息正确；且需转出个人账户已“封存”。

（二）办理渠道

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单位网厅。

（三）办理要件

1.职工本人办理时，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2.职工本人委托转入单位经办人代为办理的，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

3.职工本人委托配偶、父母、子女代为办理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代办人员身份证明材料；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结婚证或户口簿等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户口簿不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其父（母）子（女）关系），无法证明的不予办理。

4.职工本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订的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1. 缴存职工已在现任职单位正常缴存公积金，办理同城转移时无需提供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2. 职工办理多个“封存”账户间的同城转移业务时，在个人账户信息正确的前提下，可将封存时间较早的账户转移至封存时间较晚的账户，转移时无需提供调令、商调函或调入单位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三）职工因工作调动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暂不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原缴存单位将职工个人账户封存，转入省资金中心设立的“集中封存管理户”，由省资金中心统一管理。职工连续停缴12个月以上的，省资金中心与单位核实后可直接将职工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管理户”统一管理。“集中封存管理户”中的职工个人账户可由新用工单位办理同城转移后继续缴存使用。